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汉莎”）100%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在国内开拓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本次重组框架

#####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集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深圳汉莎100%股权。深圳汉莎的实际控制人为杜拉和方武权、林赛璃夫妇。

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方武权、林赛璃夫妇为公司董事李敏配偶的父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支付，具体交易方式未能与交易对方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汉莎100%股权，深圳汉莎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汉莎拥有深圳汉莎物流

园,该物流园位于深圳市宝安机场航站四路;园区建设用地面积 16.21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9.60 万平方米。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1、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披露了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3 月 2 日)的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17 日、2018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和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就重组交易中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相关细节未能达成进一步的一致意见，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亦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

#### **五、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并复牌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4日